

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焉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洁服务

甲方：焉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焉耆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新疆保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7日

签订地点：焉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焉耆县妇幼保健院）



焉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焉耆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焉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焉耆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新疆保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焉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洁服务工作向乙方购买服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保洁服务事项：

1、服务项目：焉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室内外卫生清洁工作。

2、服务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大楼内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及病房的保洁服务。包括室内各科所有病房，行政区办公室、会议室，所有公共卫生间、大厅、过道、电梯、楼梯、平台等（不含手术室、产房、医疗废物收取等特殊岗位）。

(2) 室外公共区域、室外停车场的清洁卫生工作。

(3) 室外公共绿地的养护与管理。

二、保洁服务期限：

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办法：

1、全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4568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每月服务费用：人民币 38066.67 元（大写：叁万捌仟零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2、结算办法：

(1) 支付方式：电汇



(2) 支付时限：甲乙双方每月 8 日前就上月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以月服务费用结合当月评分成绩综合确定当月应付服务费数额，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税票，甲方在收到合规税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监督乙方制定后勤保洁公约并监督院方各科室人员监督配合乙方，以确保乙方保洁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检查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卫生清洁标准进行保洁服务工作；

3、向乙方无偿提供每个楼层必要的物料、工具设备存储休息间及乙方主管人员办公室兼库房一间。工具、物料发生丢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应配齐每个科室必需的大垃圾桶、每个病房必需的废纸篓等卫生设施；

5、按月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扣留或代扣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因卫生考核不达标所产生的扣款除外）；

6、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最大限度为乙方保洁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设置任何障碍阻止或制约乙方保洁人员工作或干涉乙方内部管理的，视为甲方违约；

7、不得有任何的语言或行为歧视、侮辱、侵害乙方保洁人员人格权和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若因此造成乙方权益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8、乙方服务中发现水电暖设施及下水道故障、堵塞及时报修后，甲方应及时维修，若因耽误时间、影响乙方工作或造成客户投诉，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若乙方人为造成堵塞，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章制度和 workflow；

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培训乙方人员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焉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洁项目服务及要求》进行保洁作业，在承包范围区域按时完成日常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领导、监督和检查。接受每月按照《保洁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对达不到服务标准（检查评分 90 分以下）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刻整改，同时按照当月保洁费乘以当月评分除以 100 向乙方支付保洁费；

3、乙方应结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服务标准，组织相应的培训，保证乙方配置的人员具有相关技能水平，满足甲方保洁需求，

4、乙方享有按规定时间准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5、服务中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标志齐全。乙方员工在保洁过程中注意人身安全，乙方为保洁人员提供安全生产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安全生产防护条件和措施，因设备、工具或其他原因引发的乙方员工受伤等造成的事故和相关责任，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洁员工应当将人员身份、资质信息、名册等整理成人员档案交由甲方备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洁员工，人员档案是本合同附件；

7、乙方保洁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病患、陪护人员等发生争执，如有人无理取闹时，应回避，并及时上报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做出处理；

8、乙方将指定 1-2 位负责人为驻甲方保洁经理，全权代表乙方保证承包区域的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保持密切联系。甲方可以随时抽查，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备案，并与乙方沟通协商解决。乙方驻甲方保洁经理，每月应定期同甲方及其授权人员对承包区域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应同意甲方及其授权人员对卫生未达标的情况做出的批评与处罚。卫生检查时，应有甲方、乙方共同参与。

乙方在承包区域进行保洁服务时，乙方工作人员在其工作时间内必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停止工作；

9、乙方人员的清洁设备、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乙方自备；乙方保证提供服务时使用正规企业生产的清洁设备、清洁药剂进行保洁工作，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装修材质产生刮痕、黑印和磨损。

做好预防院内感染工作，拖把按区域分开，毛巾按保洁区域进行颜色区分，按甲方提供的《预防院内感染要求》，严格执行。

10、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乙方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治安、住宿、就餐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相关争议时，不得影响乙方对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工作期内发生乙方人员工伤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过失造成的甲方财产、患者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应爱护甲方所有设施，用好甲方配备的所有大垃圾桶、废纸篓等卫生设施，正常损耗，向甲方以旧换新，因乙方失误造成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服务中发现病房下水道堵塞及水电暖出现问题及时报修；

14、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需严格遵守由国家机关及院方制定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过失造成的甲方财产、患者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主要承担的费用为：保洁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与保洁工装、劳保用品、拖把、抹布、笤帚等清洁工具以及生活垃圾袋、清洁剂等所有提供保洁服务并确保保洁服务质量合格的相关费用。

2、防院内感染所需的黄色医疗垃圾袋和消毒用泡腾片由甲方提供，另服务区内灭鼠、灭蟑螂、灭苍蝇等，由甲方提供材料及药品，乙方配合投放。

3、在合作期内，如新增保洁范围或岗位，根据双方协商价格签订补充合同合作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的，使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若甲方未及时解决而影响乙方清洁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视为当月考核合格，甲方应按考核合格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服务费；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未能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应按考核后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工作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对乙方工作人员直接处以罚款（具体参见考核标准）；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工作不达标，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处罚，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中，如因乙方保洁人员变动或保洁人员不到位，为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可派顶岗人员，顶岗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培训并保证工作技能、资质等均不低于合同备案的乙方保洁员，乙方向甲方补充定岗人员的应按照国家正常卫生保洁标准操作，如达不到标准，乙方应按照每人每日扣减保洁费 50 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月按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被考核为不合格的，乙方除应立即整改达到本合同要求外，甲方该月仅按月服务费的 50%向乙方支付该月服务费；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则甲方应按同期银行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5、甲乙双方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如因甲方经营管理需要或政策变化、相关



部门要求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因此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中扣除。

七、附则：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前3天之内，由甲乙双方办理保洁服务事项的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和《室内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室外保洁考核质量标准》是对保洁工作的整体要求和保洁工作评价的标准之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服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



无法控制的事件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保洁，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免除双方因此造成的合同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乙方不承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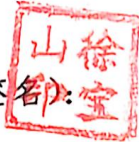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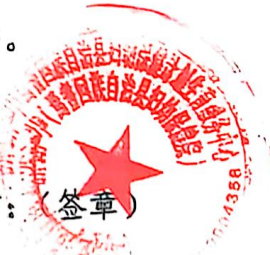
6、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后附《保洁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室内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室外保洁考核质量标准》，所附文件及所附文件中记载的相关标准要求等均是本合同附件。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

